

前言

依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並於 19 歲之年起服役，在前一年 10 月至當年 2 月間接受兵籍調查。在學讀書者可依法辦理緩徵，暫不繼續施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等徵兵處理程序，於畢業之年再接受徵兵處理；19 歲未在學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兵籍調查後，即按徵兵處理程序辦理徵兵檢查。

114 年替代役實施之役別為研發替代役及一般替代役之民防役、消防役、社會役、公共行政役（特殊專長外交、體育、文化及原鄉發展）。

為使役男、家屬明瞭相關法令規定及權利，特將重要規定或與役男切身有關之問題，以問答方式編印成摺頁供大眾參閱。



7、役齡男子可以出國就學嗎？

役男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符合國外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 24 歲前、碩士學位 27 歲前或博士學位 30 歲前），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或經驗證之在學證明者，得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核准出境就學。

8、役齡男子可以到大陸就學嗎？

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辦理。其就學規定略以：役齡前（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出境或未服役取得入學許可經核准出境，於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非軍事人員相關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得準用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申請再出境，應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並準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規定辦理。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

9、役男在學，應如何辦理緩徵？不得緩徵之情形為何？

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同條第 2 項規定，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畢業者，應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緩徵，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

1、役男服役相關規定為何？

（一）按憲法及兵役法相關規定，中華民國男子於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稱為役齡男子，依法有履行兵役之義務。應就戶籍地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等徵兵處理程序並依役男徵兵檢查結果核判體位，分為「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或「免役體位」。

（二）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如附圖）：

- 1、核判為常備役體位之役男，應服常備兵現役 1 年（82 年次以前役男或 94 年次以後役男）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4 個月（83 年次至 93 年次役男）。
- 2、核判為替代役體位之役男，應服替代役 1 年（82 年次以前役男或 94 年次以後役男）或接受補充兵役軍事訓練 12 天（83 年次至 93 年次役男）。
- 3、免役體位者免服兵役。



2、役男徵兵檢查對象？

- （一）應屆畢業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但已接受徵兵檢查者，不再檢查。
- （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在學期間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
- （三）當年次未在學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
- （四）就讀軍事學校（含專科學校）役男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後，未任軍職者。
- （五）補檢及複檢體位役男。
- （六）18 歲之年申請提前接受徵兵處理男子。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

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 24 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10、何謂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83 年次至 93 年次之役男，自 102 年起，經判定常備役體位者，改徵服 4 個月以內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施訓內容區分為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徵兵規則第 26 條規定，申請連續 2 年暑假接受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11、何謂常備兵役現役？

94 年次以後之役男，自 113 年起，經判定常備役體位者，回復徵服 1 年常備兵役現役。就讀大專校院役男，得依個人意願，向戶籍地公所申請該學期寒假或暑假起休學入營服役 1 年後，再返校復學。

12、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條件為何？

（一）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戶籍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重大傷病證明等相關資料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服補充兵役：

- 1、役男家屬中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2、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3、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 （二）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如澎湖空難、高雄氣爆等全國性或區域性重大變故）亟需役男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3、役男寄居外縣市，於接獲徵兵檢查通知單時，如何申請代辦體格檢查？

（一）法規依據：徵兵規則第 18 條規定，役男得向居住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代辦體格檢查。按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八略以，役男寄居他縣（市）就業、就學，不能返回戶籍地受檢者，得逕向寄居地縣（市）政府申請至指定之檢查醫院受檢。

（二）申請條件：役男須於接獲戶籍地縣市政府徵兵檢查通知單，始得使用線上預約系統申請代檢或逕向居住地縣市政府申請代辦體格檢查。

（三）辦理方式：親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或逕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以線上預約方式申辦。

（四）役男代檢當日應檢附證件：
1、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正本。
2、國民身分證正本。
3、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半身脫帽照片。（照片張數以徵兵檢查通知書上所列張數為準）

4、役男體位變更申請改判體位規定為何？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依下列方式之一，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複檢，由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不准予複檢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

- （一）公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即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 （二）自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經准予複檢後逾 1 個月仍未進入複檢程序者，依體位區分標準第 6 條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除病況有顯著變化，經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外，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

13、常備兵徵集順序為何？入營報到時應攜帶那些物件？

- （一）常備兵徵集順序依未徵役男入營時程意願及出生年次之先後，與其役別、軍種主要兵科及抽籤日期與號次徵集之。
- （二）入營攜帶物品為：
1、身分證、私章、徵集令、健保 IC 卡、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郵局（或土銀、合庫、台新）存摺正面影本。
3、個人特殊醫療用品、病歷。（無則免）
4、特殊專長、國家技術士證照或工會證明。（無則免）

報到時宜穿著簡單樸素，不要攜帶貴重物品；其他如電動刮鬍刀等電器用品、打火機、香菸、檳榔、零食、違禁書刊、物品等，亦不要攜帶。



14、接獲徵集令後、入營前因故未能如期入營時，應如何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一）徵集令之通知，由鄉（鎮、市、區）公所於入營 10 日前送達役男。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因有事故原因未能依徵集令指定之時間地點入營服役者，應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 （二）有關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請參考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資訊／役政法規查詢／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5、簡化罹患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徵兵檢查程序為何？

應受徵兵檢查的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瘡疾不能到場受檢者，得由徵兵檢查會同檢查醫院指派醫事人員至其住所檢查判定體位。領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逕判定其體位；有疑義者，送請指定之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辦理檢查。



6、役齡男子出境的申請事由及其限制為何？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其中請出境之核准事由、限制及申辦程序如下：

-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 2 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 1 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繼續年限。本款規定，由國內就讀學校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及護照影本等資料並造冊，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通知後，役男可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列印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併同有效護照，供查驗出境。
-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中生物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 30 歲。本款規定，由役男自行持身分證、印章、護照正本及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通知後，役男可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列印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併同有效護照，供查驗出境。

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通知後，役男可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列印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併同有效護照，供查驗出境。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 1 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繼續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 1 學程以 2 次為限。本款規定，由國內就讀學校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及護照影本等資料並造冊，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通知後，役男可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列印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併同有效護照，供查驗出境。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 6 個月。本款規定由役男自行持身分證、印章、護照正本及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通知後，役男可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列印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併同有效護照，供查驗出境。

（五）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大學以下 24 歲前、碩士 27 歲前或博士 30 歲前）者，得自行持身分證、印章、護照正本及檢附國外學校入學許可，向移民署各縣服務站申請，經核准後，護照正本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就學。

（六）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修習當地學士學位至 24 歲、碩士學位至 27 歲、博士學位至 30 歲）者，得自行持身分證、印章、護照正本及我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向移民署各縣服務站申請，經核准後，護照正本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就學。

（七）因前 6 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含觀光名義短期出境），每次不得逾 4 個月。役男可於出境前 3~30 天之內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單元「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申請短期出境，並列印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併同有效護照，供查驗出境。

內政部役政司 02-8501-3927
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 0800-49-1-022



廣告

內政部役政司
內政部替代役暨
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

愛心 服務
責任 紀律



分階段接受
常備兵役軍
事訓練系統

15、83 年次至 93 年次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如何提出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一）申請對象：83 年次至 93 年次就讀國內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可連續 2 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皆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及方式：
1、每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依公告日期為準），於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單元／「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申請作業。
2、各梯次申請人數分別超過該梯次公告員額時，內政部役政司將於 11 月 16 日（依公告日期為準）上午 10 時進行超額梯次申請序號後 2 碼公開抽籤；如未超過，則全額錄取。
- （三）注意事項：
1、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無須事先繳交在學證明文件，俟抽中後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將查驗中籤役男之就學狀況，尚未核准在學緩徵或出境就學役男，應繳交在學證明文件（國外、香港、澳門在學證明須經駐外單位驗證，大陸地區在學證明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臺灣海基會驗證）至戶籍地公所。
2、入營時間：依國防部規劃暑假梯次（6 月上旬、7 月上旬、7 月下旬），排定入營梯次。徵集令將分別載明第 1 年及第 2 年指定之入營時間及地點。
3、凡符合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有意願之役男，申請前應審慎考量，並規劃連續 2 年暑假行程，倘暑假期間有實習、暑修等課程，請勿申請。

16、94 年次以後大專校院役男如何提出在學期間休學服常備兵役現役？

- （一）申請對象：94 年次以後大專校院在學役男，有意願於當學期結束之寒假或暑假辦理休學入營服役者。
- （二）申請時間及方式：
1、每年 2 月 1 日至同年月 28 日申請當年暑假梯次休學服役。
2、每年 9 月 1 日至同年月 30 日申請翌年寒假梯次休學服役。
（三）注意事項：
1、申請暑假服役之役男，應於當年 12 月 15 日至 31 日期間內，向就讀大專校院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並影送一份至學校兵役業務承辦單位，後續應依就讀學校規定程序完成休學作業，並於 12 月 31 日以前，繳交預定休學證明書及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至鄉（鎮、市、區）公所。
2、申請暑假服役之役男，應於當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期間內，向就讀大專校院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並影送一份至學校兵役業務承辦單位，後續應依就讀學校規定程序完成休學作業，並於 6 月 15 日以前，繳交預定休學證明書及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至鄉（鎮、市、區）公所。

17、83 年次至 93 年次畢業役男，如何申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

- （一）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區分為「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3 個入營服役階段，於申請期限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網路申請。
1、第一階段「優先入營」：申請時間為 5 月上旬至 6 月上旬。
2、第二階段「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無須提出申請。



役男入營時程
申請系統

- 3、第三時段「延緩入營」：申請時間為7月至11月。
- (二) 徵集順序將依「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時段依序徵集，且每一時段仍按役男出生年次(83、84、...、92、93)、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之先後順序，依國軍新兵訓練中心量量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

18、替代役役男服役類別及役期？

- (一) 服役類別如下：
1. 一般替代役：114年一般替代役實施分別為民防役、消防役、社會役及公共行政役(特殊專長外交、體育、文化及原鄉發展)。
 2. 研發替代役：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院校、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 (二) 役期：
1. 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應全數服替代役。
 - (1) 一般替代役，役期為1年。
 - (2) 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者，役期為1年。
 - (3) 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者，役期為1年。
 - (4) 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者，役期為1年。
 - (5)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者，役期為3年。
 2. 83年次至93年次役男：
 - (1) 常備役體位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者，役期為4個月。
 - (2) 常備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役期為6個月。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者，役期為4個月，於入營後得依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提出提前退役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於入營12天後准予提前退役。
 - (3) 常備役體位以專長或一般資格申請服替代役，國內服勤者役期為6個月，國外服勤者役期為10個月。
 - (4) 常備役體位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者，役期為1年6個月。

- 3、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
- (1) 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者，役期為1年。
 - (2) 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者，役期為1年。

- (3) 常備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者，役期為1年2個月。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者，役期為1年。

19、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為提供83年次至93年次役男多元服役選擇，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員額，規劃受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時間如下：
- (一) 上半年(1-6月入營)：預計前一年12月受理申請。
 - (二) 下半年(7-12月入營)：預計當年度4月第1個上班日(為期30天)受理役男申請一般資格、專長資格；實際申請期請至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查詢。

20、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 因信仰宗教達2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服替代役。而信仰之宗教，其所屬宗教團體，須經政府登記立案。役男申請時需檢具文件如下：
- (一) 自傳。
 - (二) 理由書。
 - (三) 切結書。
 - (四) 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含宗教團體經政府登記立案之文件及役男信仰宗教心理狀態不適服常備兵役證明書)。

21、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 (一) 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係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戶籍資料、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公所申請服替代役；並以距離役男住家60分鐘以內車程政府機關服役及返家住宿為原則：

1. 役男家屬均屬60歲以上、未滿18歲。
 2.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3. 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4. 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5. 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
- (二) 前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日為計算基準。
- (三)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四款所定死亡或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上揭規定現正擬修法中，最新規定請查詢本辦法最新公告。

22、役男如何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具備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院碩士以上學歷之役齡男子，有意願申請研發替代役者，請至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單元「研發及產業訓練替代役專區」申請學生帳號並進行意願及履歷之登錄。役男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始具備當年度甄選資格。

23、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役男有無體位限制？

- (一) 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
- (二) 83至93年次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

24、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之資訊與職缺何時公告？如何查詢？

主管機關(內政部)於每年11月公告次年度用人單位名單及核配員額數，經公告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於公告核配員額後1個月內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項目包括：用人單位名稱、單位類別、基本資料(設立日期、員工總數、研發人數、資本額、地址、簡介、單位網址、主要營業項目)、核配員額總數、細部職缺資料(研發部門、工作內容、專長需求、需求數、工作地點、職缺名稱、需求條件、預計錄用人數)、工作環境及地點、實習規劃、福利措施、服勤管理規定備查內容、服務契約備查版本編號、單位徵才聯絡資訊等，詳細

內容依年度公告為準】，以提供學生查詢甄選相關事項。學生可先申請帳號，於員額核配公告後(預計於每年11月)即可使用個人之帳號密碼登入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查詢用人單位資料與職缺。

25、有關研發替代役役男各階段受薪規定及額度為何？

- 研發替代役分3階段受薪：
- 第1階段：為基礎及專業訓練受訓期間比照二等兵薪俸，每月6,780元。(實領薪俸按當月實際服役日數所占當月日數比例核算之)
 - 第2階段：自分發用人單位至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依碩、博士學歷，比照義務役士官(薪俸12,310+主副食費4,645+住宿津貼7,000+交通津貼1,260=NT\$25,215)、軍官(薪俸17,950+主副食費4,645+住宿津貼7,000+交通津貼1,260=NT\$30,855)薪俸給付薪資。
 - 第3階段：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依契約於甄選媒合時，由役男與用人單位自行約定。

26、役男徵集入營後，家屬如無法維持生活，應如何申請扶助？

役男入營後，家屬生活如果發生困難，可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生活扶助。

27、現職公教人員或公/民營職工(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接獲徵集令後，如何申辦保留底缺年資？

役男接獲徵集令後，現職公教人員持徵集令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留職停薪；公/民營職工持徵集令向公/民營事業機構，申請保留職工底缺年資(證明書請妥為保管以利退伍退役時申請復職)。

28、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期程及請休假如何規定？

- (一) 114年替代役基礎訓練期程26天，並將視訓練任務滾動調整修正，重大期程安排如下：
- 1、第1天入營。
 - 2、第2天尿篩。

- 3、第3天開訓典禮。
 - 4、第4天至第10天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 5、第11至12天防災士訓練。
 - 6、第13天特別甄選。
 - 7、第14至第15天團體成長探索訓練課程。
 - 8、第16天至第17天射擊預習。
 - 9、第19天至第20天實彈射擊。
 - 10、第21天期末鑑測及替代役之歌競賽。
 - 11、第23天結訓典禮。
 - 12、第26天撥交。
- (二) 一般替代役役男請假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辦理，另基礎訓練期間，為免影響訓練之實施及進度，基礎訓練期間不得請婚假。

29、替代役基礎訓練入營須攜帶之物品為何？

替代役基礎訓練自備物品清單一覽表			
編號	品項	編號	品項
1	零錢(約3,000元左右)	10	沐浴乳(250ml)、香皂及肥皂(2擇1)
2	衛生紙(抽取式及袖珍包)	11	洗髮精(250ml)
3	國民身分證正本	12	牙膏及牙刷
4	健保卡	13	止滑素色拖鞋
5	電話卡(晶片式)	14	指甲剪(簡易型、有集屑器)
6	手錶(無藍芽及網路功能)	15	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7	手機(不限機型)	16	徵集令正本
8	刮鬍刀(限電池式)	17	個人醫療藥品
9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8	役期折抵文件正本

備註：上開清單若未備齊，屆時由役男自費於營區福利站購買

30、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防範新冠肺炎疫情作為為何？

- (一) 為維護役男健康，加強受訓役男健康監測：成功嶺營區為防範隱形傳播鏈，徵集役男於報到當日實施體溫量測，加強健康監測。
- (二) 接訓前加強訓練班營區消毒並整備防疫物資。
- (三) 受訓期間要求役男配合防疫規範並掌控健康狀況：
 - 1、勤洗手、每日測量4次體溫並適時配戴口罩。
 - 2、規劃自主健康管理專區，避免役男交叉感染發生。
 - 3、役男如有不適症狀，尚經快篩陽性且診斷確診者，依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指定之處所自主健康管理。
 - 4、持續關懷協助，務求保障役男健康權益，並防範群聚感染發生。
- (四) 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各項防疫措施將滾動調整修正。

31、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年滿25歲起，是否屬於國民年金保險納保範圍？

- (一) 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年滿25歲起未參加社會保險(包括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者為國民年金保險加保範圍，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無現役軍人身分，未參加軍人保險，係參加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因此為國民年金保險加保對象。
- (二) 國民年金加保期間，若發生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時，符合資格者可請領身心障礙、喪葬及遺屬給付，未來於年滿65歲時，可以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所以，服役期間同時享有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國民年金雙重保障，且國保年資可併計勞保年資。
- (三) 依110年1月27日修正發布之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0條規定，替代役役男(研發替代役役男為第1、2階段)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付。

32、替代役役男須接受備役召集嗎？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9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其服勤之範圍、人數、編組及召集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33、替代役備役有哪些召集種類？

-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3條：備役役男於戶籍地接受編組，並受下列召集：
- (一) 演訓召集：於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每次一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為三日或五日。
 - (二) 勤務召集：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之，每次三十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全年受勤務召集總日數不得逾六十日。

上揭規定現正擬修法中，接獲召集通知，請查詢本辦法最新公告。

34、參加替代役備役召集，薪水怎麼算？

- 備役役男應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標準，規定如下：
- (一) 薪俸津貼：
 - 1、一般替代役役男每日新臺幣(以下同)700元。
 - 2、一般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及分隊長)每日800元。
 - 3、一般替代役役男(區隊長)每日900元。
 - (二) 主管職務津貼：實際擔任主管(曾)職務者，每日發給100元。
 - (三) 主副食費津貼：每日167元(依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表所定臺灣本島不開伙單位每月5,015元/30日計算)。
 - (四) 交通費：依應召集備役役男戶籍地或工作地(檢附工作地證明文件)至召集地點往返實際里程，按火車以自強號票價、公民營客運汽車、船舶及捷運票價核發。



36、參加替代役備役召集，可以跟公司請假嗎？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4條：應召集備役役男，原任職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

37、替代役備役役男何種情況下，可申請免除當次召集？

-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10條：
- (一) 受演訓召集備役役男，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當次召集：
 - 1、因傷病經證明不堪應召。
 - 2、因司法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之處置致不能應召。
 - 3、家庭發生重大事故，須本人處理。
 - 4、下達召集令前已赴國外，或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
 - 5、現任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
 - 6、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正值受課期間。
 - 7、其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召。
 - (二) 受勤務召集備役役男，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當次召集：
 - 1、合於前項各款之一。
 - 2、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且無兄弟姊妹，或有兄弟姊妹而已有逾半數在營服役。
 - 3、役男家庭經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4、政府機關在職之薦任八職等以上編制內人員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
 - 5、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
 - 6、已編為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義消人員經編組機關出具證明。
 - 7、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經權責機關出具證明。

上揭規定現正擬修法中，接獲召集通知，請查詢本辦法最新公告。

38、各地區役政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內政部役政司	(02)85013927
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	0800-491022
臺北市政府	(02)23654361
新北市政府	(02)29603456
桃園市政府	(03)3322101
臺中市政府	(04)22289111
臺南市政府	(06)2991111
高雄市政府	(07)3373582
新竹縣政府	(03)5518101
新竹市政府	(03)5216121
苗栗縣政府	(037)322150
南投縣政府	(049)222106
彰化縣政府	(04)7222151
雲林縣政府	(05)5322154
嘉義縣政府	(05)3620123
嘉義市政府	(05)2254321
屏東縣政府	(08)7324147
基隆市政府	(02)24201122
宜蘭縣政府	(03)9251000
花蓮縣政府	(03)8232047
臺東縣政府	(089)326141
金門縣政府	(082)325640
連江縣政府	(0836)22485
澎湖縣政府	(06)9274400

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役男多元服役方案

體位別	服役種類	役期
替代役體位	補充兵役	12天
	宗教因素替代役(須申請)	4個月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	4個月
	家庭因素替代役(須申請)	4個月
常備役體位	宗教因素替代役(須申請)	6個月
	其他替代役(須申請)	國內服勤者 6個月 國外服勤者 10個月
	1. 社會役： 長照、社服、醫療	
	2. 公行役： 外交、文化、體育、原鄉發展	
	3. 消防役： 防災救災	
4. 民防役： 協助民防勤務		
5. 管理幹部： 成功嶺基礎訓練		
研發替代役(須申請)	1年6個月	

備註：若有其他疑慮，請洽內政部役政司 02-8501-3927 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 0800-491-022

內政部役政司及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

研發替代役

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
服役大小事 FB

防範詐騙取財三部曲 ~ 冷靜、查證、確認

近年來詐騙集團猖獗，常常利用應徵役男向兵役單位報到集合出發後，而尚未到達新訓中心報到的空窗期，或役男在新訓中心期間不便聯繫時，向家屬誑稱役男出事並要求匯款。內政部役政司前已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轉知鄉(鎮、市、區)公所，印製「應徵役男及其家屬應行注意事項」隨徵集令送達。另所列管役男基本資料、交接名冊之處理運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應徵入營役男於車站或指定地點向兵役單位報到時，請役男及家屬，親友不要隨意提供聯絡電話、住址給陌生人；役男入營服役期間，家屬如接獲通知責子弟傷病、欠債、發生意外事故或受到限制行動須匯款以解決問題之電話時，請勿緊張，即時向服役單位查證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請求協助，常備兵部分可撥 02-85013927(內政部役政司轉兵員配賦科)；替代役部分撥 0800-491022(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一般替代役部分轉輔導管理科，研發替代役部分轉研發甄選科)。

國防部免費服務專線 1985 或撥 16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確認真相。

歡迎參閱
服役須知電子版